

#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区政办〔2023〕4 号）文件要求，编制此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城东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切实做到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一是围绕全区政务公开总体要求，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在单位内部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第一时间主动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动物防疫、耕地地力保护、干部优秀评选等相关信息。二是根据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信息收集、上报等各项工作，及时在公开栏上公布年度工作计划、便民信息及要求公开的各类事务，包括打造阳光

政务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单位办公室。三是切实加强信息宣传和公开，积极在“和谐东区”、“夏都西宁”、“文明西宁”等微信公众平台投稿，年度推送城东区召开委农村工作会议、城东区开展干部下乡宣讲活动、区长周志城一行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城东区召开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会、国庆重阳喜相逢 爱国敬老齐欢庆等相关信息 12 条。四是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机构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机构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机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果 公 开	(四)无法提供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作动态类政府信息

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入挖掘；二是信息管理方面依然存在政策解读不够问题，还需进一步努力。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村人居环境、三乡工程等方面内容。强化理论学习，转变思想观念，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提升信息依申请公开质量，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按时回复12345转办信件等，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二是做好政策文件公开管理，开展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业务形成办事指南，公开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城东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2日